附件5 花蓮 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周邊通學環境改善情形調查表104.10.15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小

|  |  |  |
| --- | --- | --- |
| 校名 | 請填列各校辦理情形，並自行增列所需欄數 | 平和國小 |
| 周邊通學環境需協助改善項目 | 為提高社區民眾行車時多留意孩童，故建議相關單位設置標誌 |
| 需協助改善項目是否研提縣市道安會報 | □是，且皆已完成協調及改善。 |  |
| █是，但仍有待協調事項：(請說明) | 建議在平和一街與平和路交叉路口設【當心兒童】標誌 |
| □否，(請就縣市如何改善予以說明) |  |
| 導護人力是否充足 | █是 | 本校的導護老師依照校務會議，落實每週值勤交通安全工作 |
| □否(請說明後續改善作為) |  |
| 導護人力是否包含學生 | □是，請說明導護學生之安全維護措施以及是否有導護老師或成人志工在旁指導 |  |
| █否 | 沒有安排學生單獨執行導護工作 |
| 學生擔任導護，是否有導護老師或志工在旁指導、協助 | █是 | 學生不須執行導護工作 |
| 否，請檢討改善 |  |
| 備考  | 1、依據第11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3.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2、有關學校之導護志工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避免國小學生單獨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使有危安疑慮，倘有請檢討改善。 |

承辦人\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